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5日，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 189 号，项目设计年产饺子 126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年产饺子 12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成投运；2017 年 5 月委托云南秀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6 日，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温建环评 [2017]72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3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2%。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制冷设备间、泄氨池、机修车间、化验室、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倒班宿舍楼、专家楼、食堂），仓储工程（冻库），公用工程（供气、供水、供电）。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辅助工程：锅炉房：1F，建筑面积 176.73m²，利用原有锅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4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实际建设：锅炉房：1F，建筑面积 176.73m²，利用原有锅

炉房，淘汰原有 $2t/h$ 燃油锅炉一台，保留原有 $4t/h$ 燃气锅炉一台，新增 $6t/h$ 燃气锅炉一台，主要用于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原有 $4t/h$ 燃气锅炉备用，两台锅炉不同时使用。

(2) 环评中辅助工程：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提升井+隔油池+UASB 池+SBR 池+砂滤池。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集水井+隔油沉淀池+水解调节池+气浮池+水解调节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3) 环评中辅助工程：锅炉废水：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先经中和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道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实际建设：锅炉废水及质检废水与其他废水直接进入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进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杨柳河。

以上变动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锅炉废水、检验室废水及新增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锅炉废水：项目锅炉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检验室废水：项目检验室废水经厂区管网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柳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气锅炉废气、废弃材料异味，项目厂区不设置食堂，不产生饮食业油烟。

治理措施：

燃气锅炉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12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弃材料异味：蔬菜残叶及不合格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不会产生强烈异味。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锅炉风机噪声、冷冻库室外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①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②运行中应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防止出现因机器不正常运转造成噪声值异常升高的问题；③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一般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废劳保用品、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以及输水、排水管道。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为预留空地上新建厂房一栋，污水处理站、污水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均为依托现有设施，现有工程均有做防渗处理。

②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④对输水、排水管道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科创验字[2021]第3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pH（无量纲）、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所测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建二级标准限值；锅炉排口所测有组织废气烟（粉）尘、二氧化硫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所测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0\text{ mg}/\text{m}^3$ 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测点处所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定期由温江权蓉废品收购回收；蔬菜残叶、不合格产品每天由四川健骑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31.95t/a；NH₃-N：1.92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量：COD：3.761t/a；NH₃-N：1.70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1.962t/a；NO_x：1.777 t/a。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0.036t/a，NO_x：0.702t/a。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污水处理站建议增加除臭装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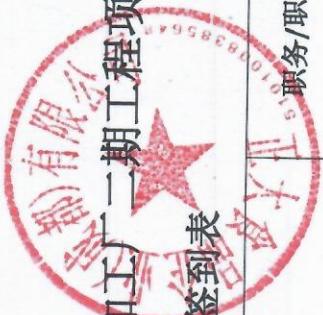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江伟 李强



陈军
宋利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汪金柱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厂长	13882221230	建设单位
2	李强林	正大食品企业(成都)有限公司	质量安全管	18828788900	建设单位
3	王琪玲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881786729	委托方
4	周旭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检测师	08980775680	检测
5	彭军伟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检测师	13678163575	检测
6	朱丽	四川平衡科技安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	19183346862	报告编制单位
7					
8					
9					